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關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董事會函件.....	5-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4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47-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採購金額」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之過渡期間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之總採購金額，將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高百分比率25%且少於10,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所承諾的7.3百萬港元
「空調分銷業務」	指	金龍建設的空調分銷及安裝業務，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公司的資料」一段
「該等公告」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訂單及總採購金額；(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訂單、購買訂單一及購買訂單二；及(iv)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相關批准之日期
「現有框架協議」	指	金龍空調與金龍建設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購買貨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現有框架協議
「廣國投深圳」	指	廣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深圳公司，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貨品」	指	金龍建設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將向金龍空調購買的電器(主要為採購自美的的空調，以及其他白色家電(如冰箱及電飯煲)，具體將不時根據貨源供應情況及市場需求進行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龔先生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金龍空調」	指	深圳市金龍空調電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龍建設」	指	深圳市金龍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龔先生」	指	龔澤民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新框架協議」	指	金龍空調與金龍建設就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購買貨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
「採購訂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金龍建設已經及將會就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

釋 義

「購買訂單一」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載，金龍建設就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
「購買訂單二」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載，金龍建設就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誠如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告所披露，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會委員會」	指	深圳市金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乃根據金龍建設的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執行董事：

李梓瑩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王天石先生

莊燦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5樓2510室

敬啟者：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之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龍建設(作為買方)與金龍空調(作為賣方)訂立現有框架協議，據此，於現有框架協議日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金龍建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金龍空調有條件同意出售貨品。現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經營其空調分銷業務(即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故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金龍建設將繼續採購而金龍空調將繼續出售貨品。

新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 | (i) 金龍建設(作為買方)；及
(ii) 金龍空調(作為賣方) |
| 主體事宜 | : | 根據新框架協議，金龍建設將向金龍空調購買貨品，而訂約方將根據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各項購入訂立個別協議。 |
| 年期 | : | 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 |
| 先決條件 | : | 新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購買貨品的價格及條款將由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參考以下因素，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根據金龍建設收集的市場報價，類似貨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 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貨品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

內部監控措施

在金龍建設購買貨品前，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將向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可比貨品經銷商(包括但不限於金龍空調)尋求報價。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然後會審查及比較金龍空調及其他獨立可比貨品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經考慮上述因素，金龍建設管理層將決定以金龍空調或其他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信用期限及交付時間表)購買貨品。

有鑒於此，金龍建設將確保購買貨品的條款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包括有關品牌擁有人)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及/或(b)金龍空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採購訂單、購買訂單一及購買訂單二

採購訂單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經營空調分銷業務(即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故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金龍建設將繼續採購而金龍空調將繼續出售貨品，惟須待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實。

然而，為應付空調分銷業務的持續採購需求，預期金龍建設將繼續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之過渡期間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之總金額(即總採購金額)將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高百分比率25%且少於10,000,000港元；及(ii)總採購金額7.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購買訂單一

為應付空調分銷業務的持續採購需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龍建設(作為買方)向金龍空調(作為賣方)發出採購訂單(即購買訂單一)以購買貨品，金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

鑒於購買訂單一項下約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的購買金額(以獨立基準計算)及購買訂單一連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以來的歷史採購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3百萬港元)均高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最高百分比率的5%但低於25%及低於10,000,000港元；訂立購買訂單一(以獨立基準計算)及購買訂單一連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以來的歷史購買訂單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購買訂單二

為應付空調分銷業務的持續採購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龍建設(作為買方)向金龍空調(作為賣方)發出採購訂單(即購買訂單二)以購買貨品，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訂單二(以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購買訂單二項下的購買總額連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以來的歷史採購額(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訂單一)約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均高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最高百分比率的5%但低於25%及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公告。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分別載列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購買貨品的總交易金額：

	由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 歷史交易金額	9,945	31,814	23,583

此外，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貨品的總採購額(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訂單一及購買訂單二)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框架協議期限內(即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

建議年度上限 (由經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及修訂)	自生效 日期起直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包括該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000 ^(附註)	36,000

附註：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貨品的歷史採購總額(包括購買訂單一及購買訂單二)。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購買貨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範圍之上限(即採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該金額為上述期間歷史交易金額區間之上限)，分別售出13,600台、24,200台及16,500台，這反映了當時現行市場趨勢及季節性消費模式；
- (ii)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貨品的歷史採購額(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訂單一及購買訂單二)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i) 金龍建設於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對貨品的預期需求，該需求乃根據金龍建設編製的採購計劃釐定。該採購計劃概列了基於金龍建設的潛在客戶對電器的估計需求釐定的貨品估計銷量，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9,900台(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採購的約2,400台及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採購的約7,500台，其中現有市場約為6,900台，新市場不少於600台)，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1,500台，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2,700台，此乃由管理層採取審慎方針作出，相較於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之最高數量約24,200台；
- (iv)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貨品的預估採購價格將介乎每台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6,450元之間，具體取決於型號及規格。該估算基於現有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品歷史平均採購價格未發生重大波動之假設，並已計入每年約2%之預估通脹率。為估算計及緩衝前的建議年度上限，此處假設貨品採購價格未出現重大波動。若貨品單位採購價格有所上漲或需求可能增加，如下文第(vii)項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已設有10%的緩衝空間以應對此類情況；
- (v)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對比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預計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空調分銷業務的現有市場(即深圳及梅州)對空調的需求將回升，此乃管理層根據以下因素作出的前瞻性估算：

董事會函件

不僅納入過往財務表現，亦參照中國經濟穩健基本面與中國家用空調銷售情況(如下文所述)而預測市場發展，並考慮到各地政府為推動以舊換新及節能智能家電消費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左右實施的一次性補貼政策所帶來的影響預計將逐步消退，同時基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公布數據¹所顯示的穩健經濟基礎：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其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約5.4%及5.0%，人均消費支出增幅分別約達9.0%及5.1%，同時參照世界銀行網站公布的預測數據²，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中國人均GDP預計同比增長分別約7.6%、6.3%、5.2%及5.9%；以及根據中國家用電器協會網站數據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國家用空調銷售量同比增長分別約11.2%及17.8%；

- (v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廣東省另外兩個城市成功開展空調分銷業務後(倘成功落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增加採購不少於2,500台空調貨品，而於本集團於該等新市場建立據點後，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進一步增加採購不少於2,800台空調貨品)，對貨品的潛在額外需求，以及視乎當時情況、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用性，本公司計劃進一步發展至其競爭優勢將有利於其業務擴展的廣東省其他城市；及
- (vii) 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交易金額約10%緩衝，該緩衝乃為了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金龍建設的潛在客戶對電器的需求增加；及(b)貨品的市場價格意外波動。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中國市場種植、培植及銷售農產品(「種植業務」)；(ii)於中國分銷水果(「水果分銷業務」)；(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空調分銷業務」)；及(iv)消耗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消耗品及其他產品分銷業務」)。

1 資料來源：<https://data.stats.gov.cn/>

2 資料來源：Source:<https://www.imf.org/external/datamapper/PPPPC@WEO/OEMDC/ADVEC/WEOWORLD>

3 資料來源：<https://www.cheaa.org/channels/117.html>(中國家用電器協會)。該協會成立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是由從事家用電器生產及相關活動的企業和機構組成的非營利性組織，受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監管

(1) 種植業務

就種植業務而言，主要產品為水果，尤其是百香果。作為其營運的一部分，受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情況)影響，本集團將通過水果品種篩選及內部開發採用更適宜的農作方法，逐步提升作物產量及品質，此舉可望增強種植業務的比較優勢，從而提升單位售價。

本集團自行開展水果種植業務，主要種植百香果。透過選擇水果類型、內部開發以及採用更適合的務農方法，農作物的產量與品質均持續提升，旨在實現相對較高的單位售價。種植業務主要以企業對企業(「B2B」)的業務模式經營。種植業務的客戶主要為水果分銷商及水果零售商。過去，本集團亦曾探索種植各種水果(包括西瓜及哈密瓜)的可行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種植其他水果進行評估，惟須視乎相關內部可行性研究的正面結果及成功收成而定，長遠而言，此舉可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2) 水果分銷業務

就水果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根據對各類水果市場需求的持續監測、研究及評估所確定的預期市場需求及客戶需要，直接向供應商(包括水果分銷商及農民)採購各類水果，並分銷予主要為水果分銷商及水果零售商之本集團客戶。水果分銷業務各年的主要產品因市況而異，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需求、品質及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銷的主要水果包括冬棗、梨、藍莓及西瓜，而增值服務主要包括(i)透過物色具成本效益的水果產地，預先與當地供應商簽訂協議，旨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水果供應，確保水果供應穩定；(ii)負責安排物流及配送服務；(iii)安排質檢機構按客戶要求檢測水果；及(iv)協調處理不合格水果。本公司與其主要客戶(大部分位於廣東省，包括深圳，主要透過與本集團長期建立的合作關係獲得，並輔以商業轉介及推薦)已基於信任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且已持續展現提供優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此等穩固關係乃透過一致的產品品質、準時交貨、具競爭力的定價、及時響應的溝通及售後支援得以維持。本集團的長期客戶是指與本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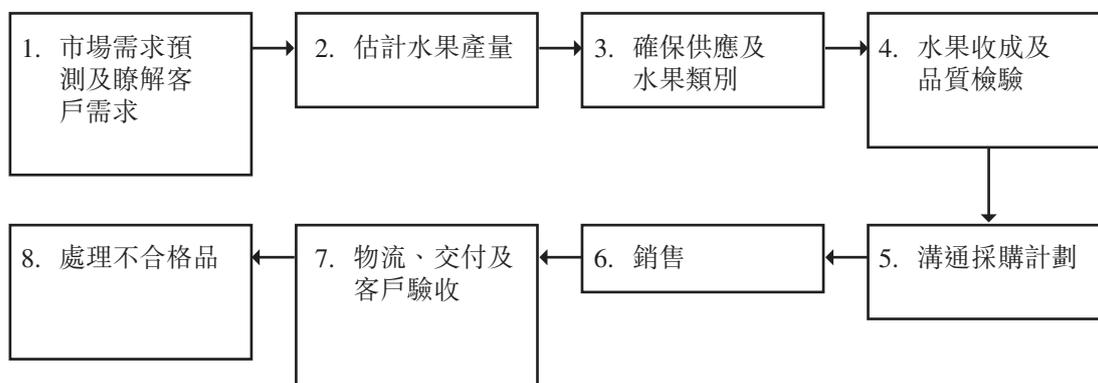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團持續保持重複業務往來的交易對手。在供應方面，為能在每個特定收成期從提供最優質水果的供應商採購相應產品，本公司未與任何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維持靈活性及選擇符合所需品質標準水果的能力，同時能夠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合理利潤水平進行價格協商，且無義務向任何特定供應商採購。

就水果分銷業務而言，相關人員將透過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水果流行趨勢(受歡迎程度及價格)，即將當季之水果品類，因天氣狀況、降雨量及氣溫變化引致的各類水果品質預測，本集團供應商的供貨情況以及本集團業務覆蓋市場之需求預估水平，根據其在水果市場的經驗、人脈及觀察結果，決定該年度當季需要採購的水果種類及數量。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會考慮各種因素，如顧客對不同種類水果喜好的變化、當時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相關水果的價格等，謹慎考慮及持續評估，選擇對於當季而言合適的水果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冬棗、梨、西瓜和桃)及數量，向多個供應商採購。

水果分銷業務的策略為於各特定採收期向提供最佳可用品質的供應商採購相關類別的產品，並考慮市場競爭及各類水果產品的盈利能力以決定水果產品組合。

以下流程圖闡述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模式。需注意的是，由於各類水果及客戶的性質、範圍與複雜度可能涉及不同的增值服務，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可能因訂單而異。



董事會函件

1. 市場需求預測及瞭解客戶需求

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及營運部(「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及營運部」)全體員工負責持續監察、研究及評估不同水果的市場需求，並定期聯繫現有客戶以瞭解其需求與偏好。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及營運部將監測市場價格變動、相關水果的供需情況，並考慮採用合適的銷售策略。

2. 估計水果產量

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及營運部會持續拜訪現有及潛在供應商的果園基地並與其溝通，以瞭解相關水果的預估產量(包括品質與產量)。

3. 確保供應及水果類別

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及營運部定期與農民及農場(即供應商)聯繫，以期透過其所能獲取的相應供應，評估並滿足不同類型水果的市場需求。

4. 水果收成及品質檢驗

在採收期或前後，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及營運部將進行檢查，以確保水果在品質及數量方面符合既定標準。

5. 溝通採購計劃

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及營運部與水果供應商協商，以確定採購細節，包括水果品種、數量、時間安排、價格與付款條款以及物流安排。

6. 向客戶銷售

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及營運部與其客戶協商，以確定銷售細節，包括水果品種、數量、時間安排、價格與付款條款以及物流安排。

7. 物流及交付

應客戶要求，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及營運部將安排合資格檢測機構根據客戶要求進行品質檢驗，以確保水果品質。樣本將送交合資格獨立檢測機構以進行品質保證。

一般而言，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及營運部將協助提供最佳包裝方式，以保持水果品質並防止運輸途中受損。應客戶要求，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及營運部會根據水果的具體需求(如大小、重量及易碎性)設計定製化包裝方案。彼等亦可能協助推薦並提供適合不同類型水果的適當包裝材料，例如加墊包裝箱。

8. 處理不合格品

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及營運部會對問題進行評估，旨在瞭解原因並制定一系列解決問題的補救措施。視情況而定，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及營運部及／或水果分銷業務的管理團隊可能會與供應商討論以尋求可能的解決方案。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經營水果分銷業務並不需要特定牌照。

水果分銷業務由以下人士領導：(i)擁有逾20年生物科技行業管理及技術職能經驗的部門副總經理；及(ii)擁有逾19年農業教育經驗及逾27年食品與生物科技及相關行業管理及技術職能經驗的部門專家顧問。連同種植業務，現共有17名全職員工，包括一名管理層員工，四名財務部員工，七名業務及營運部員工，兩名行政部員工，一名保安部員工，一名工程部員工及一名農業部門全職員工，並配有不少於約50名兼職員工。

憑藉對產品的豐富知識及專長、業內廣泛網絡、穩健的業務模式以及上文所述的管理經驗等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能為水果分銷業務的客戶創造價值。

董事會函件

該業務分部擁有超過十名客戶，其中包括水果分銷商及水果零售商等。本集團主要客戶位於廣東省(包括深圳市)，乃主要基於與本集團長期建立的合作關係獲得，並輔以業務夥伴的轉介及推薦。供應商則分佈於多個省份(包括但不限於深圳、雲南、山東、浙江、陝西及湖北省)，具體選擇取決於水果品類與品質標準。為維持採購靈活性，本公司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此舉既可確保能夠持續篩選符合質量標準的水果，亦能就本集團可接受具合理利潤的價格進行磋商，且無義務向任何供應商實施採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i)該分部收益中歸屬於前50%客戶的部分分別來自一名、一名及兩名客戶；及(ii)該分部下分別有兩名、兩名及三名客戶，其各自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的總收益，並分別佔該分部收益約88.1%、91.8%及94.5%。

該業務分部擁有超過20名供應商，其中包括水果分銷商。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分部已確認成本中歸屬於前50%供應商的部分分別來自三名、五名及三名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水果分銷業務產生(i)約人民幣0.8百萬元毛利及約2.7%的毛利率；及(ii)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淨虧損。

(3) 空調分銷業務

就空調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基於對空調產品市場趨勢及最新動態(包括本公司已進駐城市的潛在需求、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以及不斷演變的產品功能)進行分析後得出的市場需求／預測，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關連人士供應商採購貨品，並分銷予主要由非終端用戶客戶(如空調零售商、電器分銷商及電器商店)組成的本集團客戶。空調分銷業務的主要產品包括空調及冰箱及電飯煲等電器。此外，作為其增值／配套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利用其內部資源或與外部服務供應商合作(如適用)提供送貨服務、安裝服務、最佳製冷及能源效益設計(如安裝的測量及準備工作、室內室外位置的選擇、管道及電氣連接的規劃等)及其他專業意見服務。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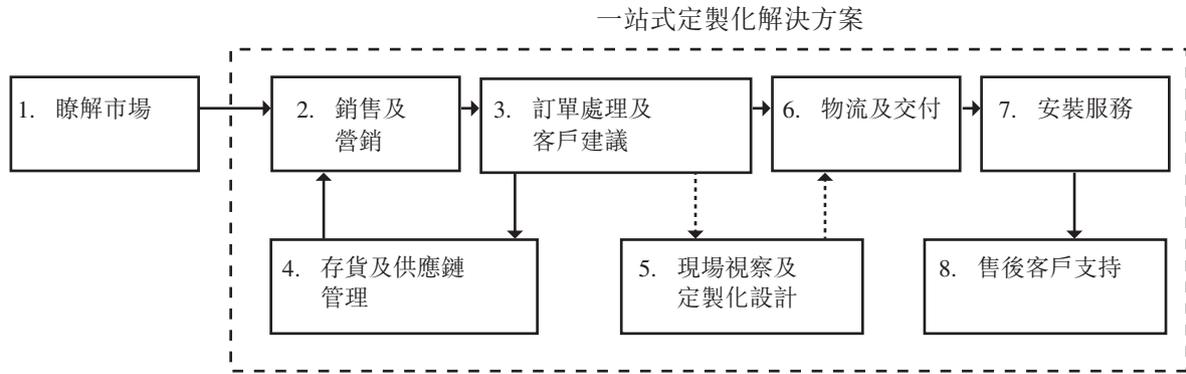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雖然並未設有實體陳列室或零售店舖，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開發客戶：(i)銷售團隊定期進行市場走訪，以維護客戶關係並從現有及潛在客戶處收集資訊；及(ii)參與各類展會以開拓新商機。客戶主要分佈於梅州及深圳。客戶選擇向本公司採購空調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定價優勢；(ii)本公司提供的全面支援與服務；及(iii)相對較短的查詢與支援響應時間。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龍建設在電器行業擁有悠久歷史，多年積累的經驗持續提升其服務供應。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理解並滿足客戶需求，與供應商建立的長期穩固關係確保了產品供應的穩定性與品質。在保持競爭性定價的同時，本公司始終確保為客戶諮詢及服務需求提供高品質服務與快速響應。

空調分銷業務主要採用B2B業務模式(即面向非終端用戶客戶)，亦以企業對客戶(「B2C」)業務模式(即面向終端用戶客戶)向個人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空調分銷業務分別約95.0%、97.0%及94.0%之收益乃來自B2B業務模式下的非終端用戶客戶。本公司擬基於現有業務模式，於中國審慎拓展新據點。管理層於評估潛在新據點時將綜合考量以下因素，包括(如適用)本公司能否利用當地分銷渠道，本公司主要銷售品牌之當地競爭情況，覆蓋範圍內待開發物業項目以及支持團隊的可及性。目前，空調分銷業務主要集中於廣東省梅州及深圳。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在廣東省另外兩個城市建立業務據點。視乎當時的情況、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與否，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拓展至廣東省其他城市，而本公司於有關城市的競爭優勢有利於其業務擴張。就此，隨著空調分銷業務的規模及收入增長，本公司預計將可獲得最佳的規模經濟效益、與供應商議價時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提高毛利率。

以下流程圖闡述空調分銷業務面向非終端用戶客戶及終端用戶客戶(視情況而定)的商業模式。需注意的是，由於每項定製化解決方案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可能涉及不同的增值服務，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因訂單而異。

董事會函件



1. 瞭解市場

本集團不時分析空調產品之市場及最新趨勢，包括本公司已開展業務城市之潛在需求、具發展潛力之新市場，以及空調產品之最新特點(例如能源效率、智能技術及設計)。

2.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銷售團隊會進行市場探訪，以維持業務關係並不時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收集資訊，從而瞭解彼等之需求及最新市場趨勢。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參與各類展會探索潛在商機。

3. 訂單處理及客戶建議

本集團客戶可透過不同渠道(如電話或親臨)下達訂單。

視情況而定，客戶可要求本公司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一站式定製解決方案**」)，該方案可能包括符合其特定規格、功能及要求之空調產品，並視情況涵蓋現場評估、方案設計及實施空調使用方案優化以提升整體能源與成本效益，以及交付、安裝與售後服務。銷售及營銷團隊於必要時會與技術人員商討及／或協作，為客戶度身訂造解決方案及／或就各種整體解決方案及／或選項(包括品牌及空調機型)提供詳細建議，以滿足客戶需求。

4. 存貨及供應鏈管理

為有效運用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盡量降低整體庫存水平。在與客戶確認訂單前，本集團將透過內部流程執行有效之供應鏈管理方案(作為一站式定製解決方案之組成部分)，以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

5. 現場視察及定製化設計

應客戶要求，本集團可能派遣技術人員(內部或外判供應商)至客戶指定地點收集背景資料，用於制定一站式定製解決方案，例如最合適之空調類型及相關設定、空調機組與管道及支架之佈局等。

6. 物流及交付

空調產品及安裝用組裝配件(如符合現場要求之管道及支架)將作為本公司交付前檢驗服務的一環進行檢查，並按本公司標準包裝程序包裝，以確保產品無損毀且標示正確之產品資訊及交付資料。其後，產品及安裝用組裝配件將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此等工作均構成本公司全面質量管理體系之一部分。

7. 安裝服務

一般於空調產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後兩天內安排安裝。由技術人員(內部或外判供應商)進行的空調產品安裝會確保符合相關安全要求。

8. 售後客戶支持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的關係。若客戶發現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之問題，可向本集團匯報並要求協助或技術支援。本集團將處理客戶的反饋或投訴，並可能派員至現場進行詳細檢查。負責人員將對問題進行評估，制定一系列解決問題的補救措施以及持續改善內部程序的預防措施。上述工作亦構成本公司全面質量管理體系之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空調分銷業務由擁有逾15年電器及相關行業管理及財務職能經驗之部門副總經理領導。該業務分部共有33名員工，包括兩名管理層員工、五名財務及行政部員工、17名業務及營運部員工以及九名項目部員工。

憑藉本集團對產品的豐富知識及專長、業內廣泛網絡、穩健的業務模式以及上文所述的管理經驗等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能夠為其空調分銷業務客戶創造價值。

該業務分部擁有超過500名客戶，其中包括個人終端用戶、空調零售商、電器分銷商、電子產品商店、學校及企業等，主要位於梅州市及深圳市。本集團客戶可透過不同渠道(如電話或親臨)下達訂單。主要客戶之獲客方式為通過銷售團隊定期市場走訪，以維護關係及從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收集信息，同時透過參與各類展覽開拓新商機。供應商(未必一定是空調製造商)主要位於深圳，在採購空調時將綜合考量供貨穩定性、價格及採購條款等因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分部收益中歸屬於前50%客戶的部分分別來自37名、25名及31名客戶。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其經驗，客戶選擇向本公司而非直接向製造商採購空調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定價；(ii)本公司提供的全面支援與服務；及(iii)相對較短的查詢及支援回應時間。

該業務分部擁有超過15名供應商(金龍建設除外)，其中包括電器製造商及分銷商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分部確認成本中歸屬於前50%供應商的部分分別來自一名、兩名及一名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18.3%、48.3%及40.3%的空調產品採購自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空調分銷業務產生(i)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之毛利及約8.7%之毛利率；及(ii)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之純利及約0.7%之純利率。

僅供說明之用，空調分銷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i)終端用戶客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約佔該分部總收益5.0%、3.0%及6.0%)，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毛利率分

董事會函件

別約為10.1%、13.4%及25.3%)，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4.0%、6.9%及18.7%)；及(ii)非終端用戶客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分別約佔該分部總收益95.0%、97.0%及94.0%)，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0.1%、8.2%及7.7%)，純利／(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4.0%、1.3%及零%)。

僅供說明之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終端用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4) 消耗品及其他產品分銷業務

就消耗品及其他產品分銷業務而言，主要產品／服務包括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及分銷消耗品，並按訂單基準交付予線下分銷商，而作為其增值／配套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提供全方位媒體平台市場推廣計劃及宣傳活動。

本集團消耗品及其他產品分銷業務之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該業務分部之客戶劃分為兩類：(i)透過本集團電子商務渠道直接採購之客戶；及(ii)線下分銷商。本集團乃基於市場需求／預估進行消耗品採購，而非待接獲客戶訂單後方從供應商採購相關消耗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與任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有關(i)出售／終止／大幅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及(ii)其董事會組成任何變動之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無論是否已達成)。

訂約方的資料

金龍空調

金龍空調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空調分銷；及(ii)空調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美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及龔定言先生擁有約0.01%)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美港(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龔俊龍先生、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4%。

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龍建設

金龍建設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龍建設主要從事機械及電氣設備安裝項目(不包括發電設施安裝及維修)；屋宇翻修及裝修項目；金屬及電氣材料產品及機械設備(不包括受限制項目)銷售、安裝及現場維護；空調分銷、安裝及現場維護；及空調工程設計。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空調分銷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最多的收入，並為其中一個主要經營分部。

金龍建設決定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其中包括：

- (i) 根據新框架協議購買貨品乃為促進及延續空調分銷業務；
- (ii) 鑒於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多年來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尤其是自約二零二二年初起購買貨品(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空調工程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故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彼此熟悉業務營運及流程；

董事會函件

- (iii) 儘管金龍空調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貨品並無重大差異，但金龍空調於一九九三年左右在廣東省成立，為金龍建設提供約30天的信用期限，而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一般會要求以一次性支付訂金的方式預付款項；
- (iv) 新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貨品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 (v) 鑒於新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訂立新框架協議可為金龍建設提供購買貨品的一項選擇，但若其他供應商向金龍建設提供更佳條款，新框架協議則不會對金龍建設選擇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以滿足其貨品需求加以限制，這可提高採購電器(主要為採購自美的的空調，以及其他白色家電(如冰箱及電飯煲)，具體將不時根據貨源供應情況及市場需求進行調整)的靈活性，並更好地滿足金龍建設的相關需求。利用金龍空調提供的大批量穩定貨品供應，金龍建設可提升其業務及營運，從而促進其長遠發展。根據過往向金龍空調及獨立第三方採購貨品的金額，本集團主要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貨品(即超過相關採購的50%)；及
- (vi) 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及除非目標客戶另行選擇／要求購買本公司主要向其關連人士採購的品牌、相關空調的供應問題並受限於本公司可能通過與分銷商合作開發的廣東省另外兩個城市的潛在新市場(即惠州及韶關，視當時市況及本集團於重要時間的可用資源而定)，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購買訂單一及購買訂單二)、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從金龍空調採購約45%之貨品台數，該估算乃參照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空調分銷業務所售貨品台數中平均約46%乃向金龍空調採購之歷史數據而釐定。該比率預計在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維持於相近水平，並假設約35%潛在新市場之貨品採購將主要來自關連人士(旨在實現供應來源多元化)，及建議年度上限中約90%至92%將用於現有市場之貨品採購，而其餘約8%至10%則預期用於潛在新市場之貨品採購。根據新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預期向金龍空調採購空調總數量為(a)現有市場約6,900台，此乃基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有市場向金龍空調採購約7,800台之數量而得出，此考量已計及本函件上文「建議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一段所披露之因素，包括隨着各地方政府實施的一次性補貼政策所帶來的影響預期逐漸緩和後，空調分銷業務的現有市場對空調需求預期將出現反彈，以及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提升採購穩定性及多元化；及(b)新市場不低於600台，此乃基於對這些新目標地區的市場潛力初步評估及早期需求預測而得出。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並有效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鑑於新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程序(詳見本函件上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將與現有框架協議的程序保持一致，管理層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監管並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且屬一般商業條款。

考慮到上文所載因素後，特別是，相關條款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會較遜，以及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規管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包括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於新框架協議期間向金龍空調採購約45%的貨品台數)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美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及龔定言先生擁有約0.01%)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美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龔俊龍先生、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分別擁有

董事會函件

約33.33%、33.33%及33.34%。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及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梓瑩女士(作為龔先生之配偶)被視為及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86%及零，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同樣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由於龔先生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龔先生及其聯繫人、金龍空調及其實益擁有人將於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31頁至第4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董事(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之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並就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此敦請閣下垂注其載於通函第31頁至第46頁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燦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貴集團預期將繼續經營其空調分銷業務，故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金龍建設將繼續採購而金龍空調將繼續出售貨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美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及龔定言先生擁有約0.01%)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美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龔俊龍先生、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4%。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及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梓瑩女士(作為龔先生之配偶)被視為及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分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86%及零，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同樣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新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新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吾等於該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同時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酬金按市場水平釐定，亦並非以成功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現有框架協議；(ii)新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v)該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之詳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金龍建設及金龍空調的資料

1.1. 貴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中國市場種植、培植及銷售農產品(「種植業務」)；(ii)於中國分銷水果(「水果分銷業務」)；(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空調分銷業務」)；及(iv)消耗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消耗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10,029	168,635	75,420
— 種植業務	664	1,321	1,595
— 水果分銷業務	55,615	106,507	28,706
— 空調分銷業務	53,750	60,807	42,267
— 消耗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及分銷業務	—	—	1,530
— 其他	—	—	1,3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業績	(44,098)	(21,952)	(16,183)
— 種植業務	(42,715)	(23,375)	(3,357)
— 水果分銷業務	(3,521)	527	(2,178)
— 空調分銷業務	2,138	896	294
— 消耗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及分銷業務	—	—	(10,902)
— 其他	—	—	(40)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空調分銷業務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48.9%、36.1%及56.0%。

從分部業績的角度來看，吾等注意到，空調分銷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唯一盈利的分部，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最大分部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空調分銷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1.2. 金龍建設

金龍建設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龍建設主要從事(i)機械及電氣設備安裝項目(不包括發電設施安裝及維修)；(ii)屋宇翻修及裝修項目；(iii)金屬及電氣材料產品及機械設備(不包括受限制項目)銷售、安裝及現場維護；(iv)空調分銷、安裝及現場維護；及(v)空調工程設計。

1.3. 金龍空調

金龍空調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空調分銷；及(ii)空調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

2. 新框架協議

2.1.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上文「1. 貴公司、金龍建設及金龍空調的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吾等認為，根據空調分銷業務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即電器產品，主要為採購自美的的空調，以及其他白色家電)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就此而言，吾等從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的策略是繼續擴充該業務分部。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新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的現有安排之延續。

鑒於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之間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及良好的業務往來記錄，吾等從管理層得悉，向金龍空調採購的貨品一直品質優良且價格相對較具競爭力，這維持了客戶的滿意度及支持市場的持續擴張。因此，鑑於上文所述可為 貴集團帶來的利益，與金龍空調延續業務關係對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此外，由於新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金龍建設有權利但無義務向金龍空調購買貨品。這賦予了金龍建設靈活性，倘其他供應商向金龍建設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則金龍建設可向彼等採購電器產品。

整體而言，管理層相信而吾等亦同意，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新框架協議」一段。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體事宜： 根據新框架協議，金龍建設將向金龍空調購買貨品，而訂約方將根據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各項購入訂立個別協議。

定價基準： 購買貨品的價格及條款將由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參考以下因素，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根據金龍建設收集的市場報價，類似貨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 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貨品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

吾等已完成之工作及觀點

吾等已比較現有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吾等注意到，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吾等知悉，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如下文「3.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述)，以確保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的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於(i)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訂立的全部交易清單，並注意到於各年度/期間分別訂立超過500、1,000及800項採購交易。吾等已考慮抽樣之目的，即確定定價政策是否已貫徹執行，並已選取現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共30個採購交易樣本進行審閱(「金龍空調採購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龍空調採購樣本乃根據(i)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個期間的(i)前五大採購交易(按採購金額計)；及(ii)隨機抽選的五項採購交易而選出。吾等已將金龍空調採購樣本的單價及付款條款，與 貴公司提供的由獨立供應商所提供各個金龍空調採購樣本對應之類似產品單價及付款條款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就全部30個金龍空調採購樣本而言，金龍空調所提供的單價及付款條款對金龍建設而言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單價及付款條款。特別是，吾等注意到金龍空調向金龍建設提供的單價低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單價；並且在付款條款方面，吾等注意到金龍空調向金龍建設提供約30天的信用期，而獨立供應商通常會要求預先付款。

考慮到所獲取及審閱的金龍空調採購樣本(i)涵蓋現有框架協議期間；及(ii)包括向金龍空調採購的各類貨品，吾等相信樣本數量足以說明 貴集團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的內部控制措施已獲遵守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吾等亦相信，現有措施可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持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上述定價政策進行，因此將屬公平合理。

儘管吾等自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購買訂單一及購買訂單二)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向金龍空調採購約45%的貨品台數，惟經考慮以下因素後：(i)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上文及下文「3.內部監控措施」一段進一步闡述的定價政策；(ii)吾等對獨立選取的金龍空調採購樣本所作審閱表明，金龍空調提供的單價及付款條款對金龍建設而言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iii)新框架協議本質上屬非獨家性質，若其他供應商的條款較金龍空調所提供者更為優惠，金龍建設可靈活選擇其他供應商，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2.3. 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新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2.3.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差異

下表概述(i)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於(a)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c)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i)歷史交易金額；及(ii)相應的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9,945	31,814	23,583
年度上限	33,000	64,000	68,000
使用率(概約)	30.1%	49.7%	34.7%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30.1%、49.7%及34.7%。就實際交易金額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龍建設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該採購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23.6百萬元。

吾等從管理層得悉，採購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龍建設客戶對電器需求下降所致。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在金龍建設的現有市場(即深圳及梅州)，當地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左右對消費者購買節能及智能家居電器實施補貼¹。據管理層告知，金龍建設的大部分客戶為規模較小的實體店舖，該等店舖可能並無參與該補貼計劃；因此，最

¹ 二零二四年三月，中國國務院發佈《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該方案旨在推動以舊換新活動，並支持地方政府為消費者購買節能和智能家居產品提供補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終消費者對其電器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彼等減少向金龍建設訂購貨品。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採購貨品的每月明細，並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的數量實際上普遍呈現逐年下降。

鑑於現有年度上限的整體使用率低於預期，我們注意到管理層已考慮到這一點，並建議調低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下文將進一步討論。

根據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貨品的總採購額(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訂單一及購買訂單二)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採購訂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採購訂單、購買訂單一及購買訂單二」一段。

2.3.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

	自生效 日期起直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包括該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由經修訂年度 上限補充及修訂)	28,000 ^(附註)	36,000	40,000

附註：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貨品的歷史採購總額(包括購買訂單一及購買訂單二)。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時，貴公司已考慮(i)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購買貨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範圍之上限；(ii)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貨品的歷史採購額；(iii)金龍建設對貨品的預期需求，該需求乃根據金龍建設編製的採購計劃釐定，而該採購計劃乃參照金龍建設的潛在客戶對電器的估計需求釐定的貨品估計銷量而制定；(iv)該等貨品的預期購買價格；(v)空調分銷業務的現有市場對空調的需求將回升；(v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廣東省另外兩個城市成功開展空調分銷業務後，對貨品的潛在額外需求；及(vii)約10%的緩衝，有關詳情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年度上限」一段進一步闡述。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相關工作資料以供審閱。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二六財年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達致：(i)金龍建設現有市場對該等貨品的需求可能恢復至接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達到的水平(「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採購水平」)；及(ii)金龍建設拓展新市場所產生的潛在需求。關於用於計算二零二六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貨品單位採購價，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貨品實際單位採購價計入約2%的溫和升幅，吾等認為此乃合理的一般價格通脹因素。

就金龍建設的現有市場(即深圳及梅州)而言，吾等從相關計算工作表觀察到，在得出二零二六財年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預計貨品採購量將達到約9,300台。這相當於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採購水平約11,700台的約80%。就採購單價而言，推算二零二六財年建議年度上限時使用的預計平均單價介乎每台約人民幣2,500元至每台人民幣6,200元，視乎貨品的種類及型號而定。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採購單價(介乎每台約人民幣2,450元至每台約人民幣6,080元)相比，增幅溫和，為2%左右。誠如上文「2.3.1.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差異」一段進一步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

該等貨品的實際採購水平受到金龍建設客戶需求減少的不利影響，原因是其客戶可能並無參與有關補貼計劃，這導致最終消費者轉向其他規模較大的實體商店或網上商店購買電器產品。據管理層表示，考慮到補貼計劃已實施超過一年，且根據金龍建設與其客戶近期就最新市場動態進行的討論，相信上述影響正在緩和，預期貨品需求將於下一財政年度恢復正常。就此而言，根據吾等對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該等貨品的每月採購數據的審閱，儘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以來，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的數量整體呈逐年下降趨勢，但最新的二零二五年五月及六月的數據顯示，採購數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分別增加13.0%及101.8%。鑑於(i)金龍建設先前已達致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採購水平；及(ii)近期數據顯示對該等貨品的需求可能正在恢復，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評估，並認為就金龍建設的現有市場得出二零二六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合理。

其次，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在推算二零二六財年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金龍建設擴張至新市場對該等貨品的潛在需求。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金龍建設的擴張計劃，並注意到視當前市況及貴集團可用資源而定，金龍建設可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入中國兩個鄰近其現有市場的新市場，即惠州及韶關。吾等注意到，該擴張計劃與貴集團繼續擴展其空調分銷業務的策略一致(誠如「2.1.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擴展至新市場將帶動對金龍空調貨品的新需求，因此有必要設定更高的建議年度上限(與過往交易金額相比)以滿足潛在業務需求。就此而言，吾等從相關計算工作表中注意到，管理層在推算二零二六財年建議年度上限時，預計該等新市場採購貨品的數量約為600台，而預計平均採購單價處於上述每台約人民幣2,500元至每台人民幣6,200元範圍內。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六財年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28.6%。根據相關計算工作表，管理層預計貨品的採購量(包括新市場及現有市場)將達到約11,500台，預計平均採購單價介乎每台約人民幣2,550元至每台人民幣6,324元。就單價而言，與推算二零二六財年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範圍相比，增幅溫和，為2%左右。就數量而言，據吾等瞭解，該增幅乃根據以下因素考慮：(i)在中國「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國家政策目標推動下，節能電器需求的整體潛在增長。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已公佈多份政策文件以推動低碳轉型，例如「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及「重點用能產品設備能效先進水準、節能水準及准入水準(2024年版)」。這些舉措進而可能增加對具備更多節能特色的該等貨品之需求；(ii)金龍建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拓展新市場所產生的潛在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購買貨品的交易金額產生全年貢獻；及(iii)於拓展至新市場後，預期金龍建設將逐步建立及擴大其客戶群，從而可能帶動對貨品的需求增加。

就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11.1%。根據相關計算工作表，管理層預計貨品的採購量(包括新市場及現有市場)將達到約12,700台，預計平均採購單價介乎每台約人民幣2,600元至每台人民幣6,450元。就單價而言，與推算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範圍相比，增幅溫和，為2%左右。就數量而言，吾等理解該估計增長已考慮應對上文所述因素所闡明對金龍空調貨品之潛在需求增長，吾等認為此乃屬合理。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亦已審閱中國最大的信用評級機構之一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資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發佈的《2025年家電產業研究報告》（「聯合資信報告」）。根據公開資料，聯合資信成立於二零零零年，由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6%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該公司約有350名分析師。從聯合資信報告中，吾等注意到雖然中國家電行業在宏觀經濟波動中可能面臨不確定性，但從中長期角度來看，促進綠色及智慧產業發展的國家政策、產品標準的提升、穩定的家庭收入以及多元化的消費，均有望為市場帶來新的機遇及增長。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五年三月，中國政府發佈《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優先刺激消費、提高投資效益、全面擴大內需等措施。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根據新框架協議，金龍建設並無義務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或全部使用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年度上限可讓金龍建設根據其營運需要靈活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及(iii)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金龍建設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有關新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注意到，在金龍建設購買貨品前，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將向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可比貨品經銷商（包括但不限於金龍空調）尋求報價。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然後會審查及比較金龍空調及其他獨立可比貨品分銷商提供的條款，例如價格、付款、品牌、型號、規格及交付條款。經考慮上述因素，金龍建設管理層將決定以金龍空調或其他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信用期限及交付時間表）購買貨品。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2.2.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已獨立選取金龍空調採購樣本進行審閱，並注意到金龍空調提供的單價及付款條款對金龍建設而言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單價及付款條款。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就此而言，吾等從二零二五年年報得悉，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有關採購貨品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而該年度審核並無得出不利結論。

綜上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認同，有關新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5樓2510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負責人員
李洛軒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擔任保薦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諮詢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在多項企業融資諮詢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李洛軒先生(「李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諮詢擁有逾9年經驗，特別是曾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工作，並於多項機構融資諮詢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梓瑩女士	配偶權益	4,449,485 (附註)	29.86%

附註：李梓瑩女士為龔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梓瑩女士被視為於龔先生所擁有全部4,449,4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龔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	4,449,485	29.86%
許國典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	1,381,215	9.27%
長江泰霖管理 有限公司 (「長江泰霖」) (附註)	實益擁有人／公司	896,261	6.01%
Ng Ong Nee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96,261	6.01%

附註：長江泰霖由Ng Ong Nee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Ong Nee先生(亦為長江泰霖的董事)被視為於長江泰霖持有的896,261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因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該等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由其或對其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行使)，且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14天(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n-citrus.com>)刊載：

- (a) 新框架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6頁；及
- (c)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智康先生。謝智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至12號聯發商業中心25樓2510室。

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須作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載)(「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新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該名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新框架協議、據此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5樓2510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或「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根據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英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

9.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倘出現上述惡劣天氣狀況，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自身情況，尤其是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為投票，並應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